

第七章 實質計畫

第一節 計畫定位與發展構想

延續 21 世紀國家公園發展新願景，未來國家公園發展定位應以國土保育為優先考量，有關其定位目標陳述分列於下：

- (一)國家公園為國土保育之核心區
- (二)國家公園為環境教育示範區
- (三)國家公園為接軌世界生態資訊之平台

爰此，雪霸國家公園定位評估，除參酌前開之現況調查、基地特性及現階段規劃課題、對策，一併納入國家公園中長程發展計畫目標，作為本國家公園定位與計畫構想之研擬依據。有關本國家公園規劃依循原則與計畫構想，茲分別詳述於后。

一、計畫原則

- (一)納入國土規劃對於山脈生態保育之目的，檢視國家公園保育範圍之劃設，並檢討現況土地使用及相關管制策略，以達環境資源之永續理念。
- (二)推廣「登山輕量化」理念，提供遊客知性且多樣化的遊憩體驗。
- (三)針對境內特殊自然、人文資源，配置適當解說設施，以達環境教育目的性，突顯園區資源之獨特價值。
- (四)評估現有保育及遊憩經營管理機制，對境內多樣生態動、植物棲地環境與景觀資源採取與現況相吻之保育、維護措施，同時避免遊憩過程帶來的人為活動對原生棲地環境之干擾。

二、發展構想

- (一)基於國土資源、物種保育與人文資源保存活化原則，進行台灣櫻花鉤吻鮭與觀霧山椒魚復育、高海拔生態系焦點物種保育監測及資料庫之建置。
- (二)嚴格禁止國家公園土地開發，積極進行區內敏感地之復育工作。

第二節 計畫預測

一、人口成長

(一)人口調查

園區內人口主要分布於武陵地區一帶，依據本處 100 年 10 月 11 日公告生效之「雪霸國家公園武陵遊憩區細部計畫」調查結果，武陵地區居住人數包括武陵農場場本部現有職工約 111 人（場本部各組室員工及國民賓館、旅遊服務中心人員），分別從事農業生產、行政管理及旅遊服務；富野渡假村現有職工約 100 人，從事行政管理及旅遊服務等工作。另外，尚有 18 戶（約 36 人）個別農墾的榮民散居在場區內。另有雪霸警察隊武陵小隊約 7 人，武陵管理站約 13 人，雪霸自然保護區管理站約 4 人，合計約 271 人。

(二)人口成長

園區內人口主要分布於武陵地區一帶，武陵地區職工、警察及管理處員工人數原則上將會維持穩定，至於 18 戶（約 36 人）之農墾戶部分，在環境保育之政策推動下，人口不會增加呈現相對穩定。

二、計畫預測

雪霸國家公園遊憩據點共有四處：武陵、觀霧、雪見遊憩區及汶水遊客中心，除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外，均屬管制區及保育區範圍，對入園遊客人數與目的性均有所限制，園區內主要遊憩分佈多集中武陵地區。

(一)遊客量推估

依據歷年遊客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1 年遊客量為 826,703 人次，推估至民國 103 年遊客量為 984,066 人次（參閱表 7-1 雪霸國家公園遊客人次統計及推估表）。

(二)旅遊服務需求

1. 聯外交通改善

本國家公園之交通系統幹道為中部橫貫公路，921 地震後，中橫由谷關至德基路段目前封閉，須經南投上合歡山轉中橫宜蘭支線抵達此區。觀霧遊憩區位於園區西北部，可經國道 3 號高速公路由北部南下或中、南部北上，於竹林交流道下後往竹東前進，接新竹縣 122 縣道往五峰、清泉至土場後前行大鹿林道主線至觀霧。

大鹿林道東線因連續颱風及豪雨造成嚴重損毀，並受地質限制，本

路段於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內政部公告觀霧地區大鹿林道東線禁止車輛(包括腳踏自行車、機械腳踏車及汽車等)進入。其餘的步道系統，皆可經由遊憩區的主要幹道轉產業道路或林業道路前往。

預估園區對外交通可及性程度，在短期內難以改善情況下，將直接影響遊憩旅遊人數之成長，呈現緩慢成長之勢。

表 7-1 雪霸國家公園遊客人次統計及推估表

年度	武陵地區	觀霧地區	汶水遊客中心	雪見地區	合計
76 年	209,771	6,123			215,894
77 年	119,569	7,987			127,556
78 年	133,935	9,862			143,797
79 年	82,815	9,029			91,844
80 年	126,469	8,178			134,647
81 年	120,329	11,326			131,655
82 年	150,314	37,319			187,633
83 年	146,119	75,543			221,662
84 年	237,962	130,632			368,594
85 年	165,057	108,417			273,474
86 年	177,145	124,549			301,694
87 年	211,061	97,782			308,843
88 年	171,586	120,698			292,284
89 年	67,635	114,806			182,441
90 年	111,784	85,146	103,348		300,278
91 年	142,918	153,244	258,322		554,484
92 年	203,889	25,949	597,845		827,683
93 年	174,965	16,463	454,975		646,403
94 年	191,878	-	231,268		423,146
95 年	237,225	-	219,306		456,531
96 年	227,305	-	252,922		480,227
97 年	194,817	-	270,539	103,642	568,998
98 年	252,774	78,824	377,209	86,323	795,130
99 年	268,370	77,368	351,013	133,230	829,981
100 年	374,140	21,026	352,186	168,743	916,095
101 年	389,497	52,573	303,987	80,646	826,703
102 年(預測)	261,358	177,763	361,530	138,500	939,151
103 年(預測)	268,078	184,347	384,385	147,256	984,066

資料來源：

- 76-91 年資料引用自「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 92-101 年武陵地區資料，引用自「臺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月別統計」之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統計值。
- 92-101 年觀霧地區資料，引用自「臺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月別統計」之觀霧山莊統計值。
- 雪見地區資料，引用雪見遊客中心(含二本松解說站)統計值。

註：90 年 7 月新增汶水遊客中心；97 年 1 月新增雪見遊憩區；91 年 5 月觀霧遊憩區開放至 93 年 8 月封閉，98 年 7 月重新開放。

○武陵地區預測迴歸方程式： $Y=b_0*t^{b_1}$

Y：為該年度預測遊客量； $b_0=118828$ ； $b_1=0.3172$ ；90 年時 $t=1$ ； $R^2=0.797$

○觀霧地區預測迴歸方程式： $Y=b_0*b_1t$

Y：為該年度預測遊客量； $b_0=518.4$ ； $b_1=1.27$ ；76 年時 $t=1$ ； $R^2=0.809$

○汶水遊客中心預測迴歸方程式： $Y=e^{(b_0*b_1t)}$

Y：為該年度預測遊客量， $b_0=12.2464$ ； $b_1=0.0613$ ；94 年時 $t=1$ ； $R^2=0.72$

○雪見地區預測方式：前往雪見地區之主要路線為經過至苗栗大湖、汶水再銜接司馬限林道到達。故遊客量預測乃引用 97 年雪見地區遊客量與汶水遊客中心遊客量之比值並假設至預測年期不變，進行遊客量推估。

2. 遊憩區發展

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建設，將以提供基本服務性設施為主，使遊客在合理舒適的安排下，享受國家公園之自然美景，而獲致身心休憩之效用，因此，基本服務性設施之提供對發展遊憩事業將至為重要。針對園區內 3 處遊憩區，評估未來遊憩發展趨勢，並分別陳述於后。

(1) 武陵遊憩區

依據本處 100 年 10 月 11 日公告生效之「雪霸國家公園武陵遊憩區細部計畫」，推估尖峰日遊客量為 5,000 人次，平日遊客量為 3,500 人次，尖峰日停車需求為大客車 5 輛、小汽車 684 輛及機車 39 輛；平日停車需求為大客車 3 輛、小汽車 479 輛及機車 27 輛。住宿需求為尖峰日 2,204 人次，平日 1,543 人次。

目前武陵遊憩區現有停車量為大客車 28 輛、小汽車 398 輛及機車 29 輛，住宿設施量為 2,032 人次。評估武陵地區現況聯外交通、遊憩區停車容納及服務設施提供，現有供給量應能滿足需求，為兼顧國土生態保育及旅遊發展，未來可研擬適當的遊憩承載量，並採取總量管限制遊憩區之旅遊總人數。

(2) 雪見遊憩區

雪見遊客中心 100 年旅遊人次為 168,743 人次，目前僅設有路邊臨時停車位供遊客使用。依據本處委託「雪見地區遊客轉運服務規劃」，在保育目標及遊憩需求考慮下，規劃雪見地區以旅遊轉運巴士運載遊客進入雪見遊憩區為主要入園方式，擬不增設供遊客使用之停車位。未來可研擬適當的遊憩承載量，以作為經營管理之依據。

(3) 觀霧遊憩區

觀霧遊憩區自民國 93 年 8 月停止開放，直至民國 98 年 7 月重新開放，目前並無提供住宿設施，現有區域內設有中型巴士停車位約 12 個，小客車停車位約 60 個，在保育目標下及遊憩需求考慮下，由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於觀霧森林遊樂區整體規劃進行適當的調整，以維護生態環境。

三、生態旅遊發展

除第五章第五節所述優先發展之高山型生態旅遊路線外，另依據「97-100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指導，雪霸國家公園將於適當地進行生態旅遊規劃。園區之武陵、雪見、觀霧三處遊憩區為生態旅遊服務據點整合發展之主幹。為彰顯各區不同特色，增加不同遊憩體驗，對三處予以定位，同時釐訂其規劃原則(參閱表 7-2 雪霸國家公園武陵、雪見、觀霧遊憩區生態旅遊定位說明表)。

表 7-2 雪霸國家公園武陵、雪見、觀霧遊憩區發展生態旅遊定位說明表

	武陵遊憩區	雪見遊憩區	觀霧遊憩區
觀光屬性	國寶魚 桃花源	原住民風情	森林浴步道健行 生態研習
規劃方向	鄉野風格 回歸自然	原住民風情 原鄉體驗	規劃為國家生態步道
規劃重點	入口標示 生態教育 民宿體驗	部落意象 接駁遊園車輛	高山入口意象、林業 文化體驗、環境教 育、瀑布森森浴步 道、賞鳥步道
合作的對象	以公部門為主；原 住民部落環山為輔	以原住民部落為主； 泰安鄉公所為輔	以公部門（林務局） 為主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2005，雪霸國家公園生態旅遊整體規劃研究

第三節 分區計畫

一、分區計畫原則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十二條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得劃分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五種分區。各計畫分區之劃定除配合土地使用現況、土地權屬、遊憩需求，並參酌生態資源之分布、地形地勢及景觀因素。每一分區須具有共同的特性、適當面積及緩衝地區。其範圍線儘量以河川、溪谷、山脊線或明顯地形線區界，各分區之選定條件、特性、資源分布及分區範圍分述如下：

(一) 生態保護區

係指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

其生育環境之地區；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劃設為生態保護區：

1. 生物社會未被人為干擾，尚能保持原始天然狀態而繼續其自然營力作用之地區。
2. 繁衍之生物種類眾多堪足以代表某一大區域內生態特性之地區。
3. 瀕臨絕種或稀有動植物分布之地區。
4. 具有學術研究價值之生態資源須特加保護之地區。
5. 局部生態環境已遭人力破壞，作適當治理後可觀察其復舊潛力之地區。
6. 為保護自然生態體系而須納入之緩衝地帶。

(二) 特別景觀區

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1. 自然資源目前尚保存完整，在同類資源中具代表性者。
2. 具有珍稀之自然資源或景觀應嚴加保護之地區。
3. 本園區內獨特之地理地形或雄偉壯觀之天然景緻。
4. 具有學術研究價值之地質、地形、地物分布地區。
5. 足以顯示本國家公園之特色並可供觀賞或環境教育之自然資源分布地區。
6. 固有特殊天然景緻雖遭人力破壞，經適當治理後可恢復舊日景觀，並成為本國家公園特色之地區。

(三) 史蹟保存區

指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劃設為史蹟保存區：

1. 具歷史價值之古蹟及文化遺產。
2. 重要史前遺址分布地區。

3. 具人類學、民俗學研究價值之文化財。
4. 具考古價值之埋葬文化財。

(四) 遊憩區

係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劃設為遊憩區：

1. 具有天賦育樂資源、景觀優美，可供遊憩活動之地區。
2. 地勢平坦、交通便利之地區。
3. 配合特殊遊憩活動所必需之地區。
4. 目前已供遊憩活動使用之地區。
5. 因應旅遊活動必需興建服務設施之地區。

(五) 一般管制區

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及水域，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水域利用型態之地區。

二、分區變更說明

(一) 法令依據及第一次通盤檢討分區

1. 法令依據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7條規定及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分區變更及納入園區範圍。

2. 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詳圖 7-1 雪霸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圖(第一次通盤檢討)，原計畫總面積為 76,850 公頃(參閱表 7-3 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表 7-3 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分區別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備註
生態保護區	生一	15,428	20.07%	雪山、大霸尖山生態保護區
	生二	6,806	8.86%	台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保護區
	生三	18,132	23.59%	大劍山、佳陽山生態保護區
	生四	114	0.15%	台灣檫樹生態保護區
	生五	11,160	14.52%	佳仁山生態保護區
	計	51,640	67.19%	
特別景觀區	特一	1,850	2.41%	大雪山、中雪山特別景觀區
	計	1,850	2.41%	
遊憩區	遊一	29	0.04%	觀霧遊憩區
	遊二	46	0.06%	武陵遊憩區
	遊三	9	0.01%	雪見遊憩區
	計	84	0.11%	
一般管制區	管一	7,166	9.32%	觀霧、班山一帶
	管二	2,595	3.38%	北坑山一帶
	管三	11,650	15.16%	西勢山、小雪山一帶
	管四	1,640	2.13%	四季郎溪一帶
	管五	205	0.27%	武陵農場
	管七	20	0.03%	馬達拉生態研習中心
	計	23,276	30.29%	
總計		76,850	100.00%	

註：第一次通盤檢討分區調整，將管六、管八名稱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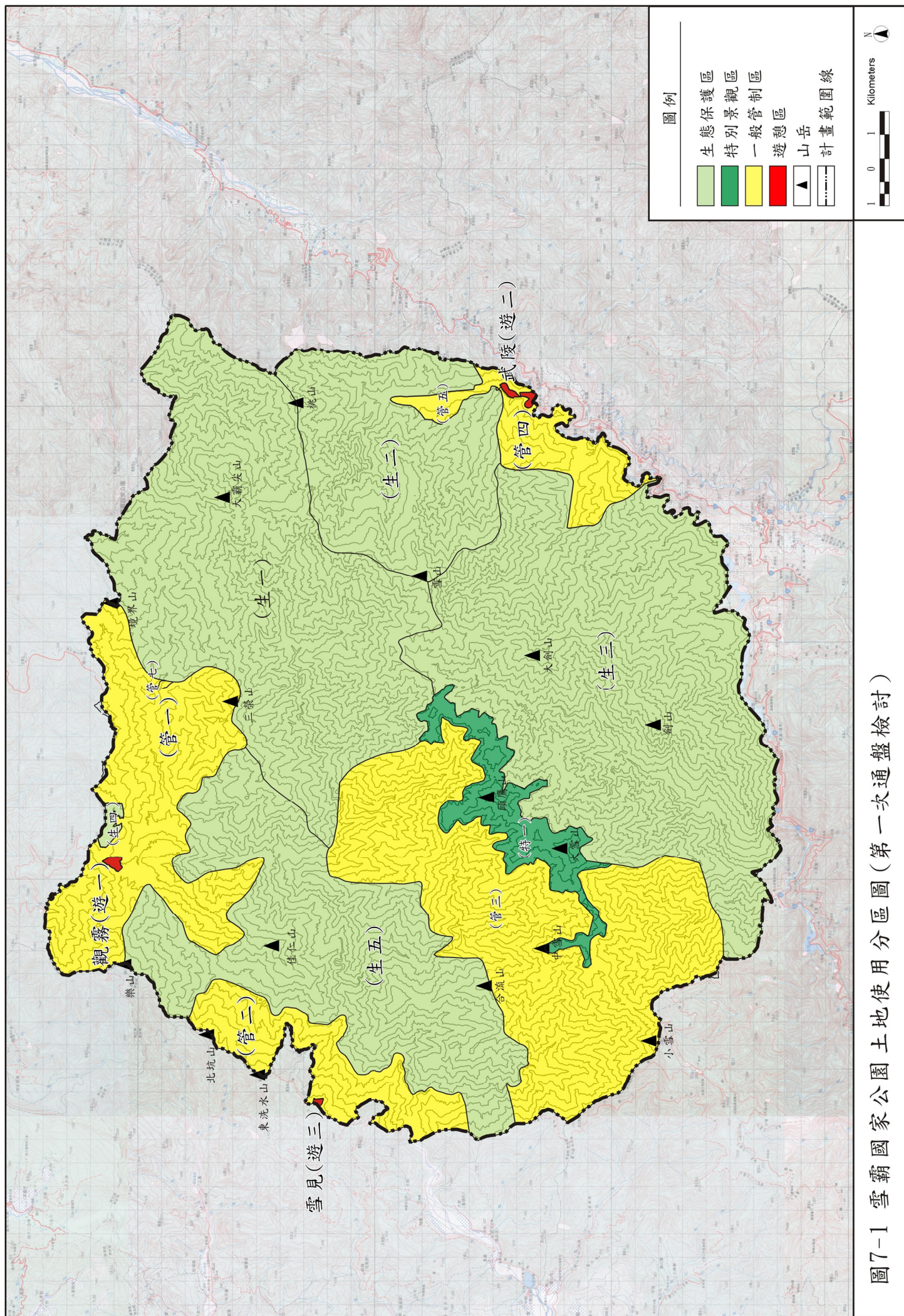


圖7-1 雪霸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圖(第一次通盤檢討)

(二) 分區變更說明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部份分區，原計畫範圍未調整，故園區總面積仍為 76,850 公頃。

1. 分區調整

雪霸國家公園自 81 年成立以來，基於記錄生態調查與經營管理及歷年研究調查分析，對於區內之生態系永續經營及遺址保存，配合管理及環境保育維護所需進行土地分區調整。本次通盤檢討進行分區調整及新增：增設史一、史二、特二等分區（詳圖 7-2 雪霸國家公園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內容示意圖；表 7-4 變更內容明細表及表 7-5 土地使用面積增減統計表）。

表 7-4 分區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 (公頃)	
變一	武陵農場第二國民賓館(武陵富野渡假村)旁河階地	遊憩區 (遊二)	史蹟保存區 (史一)	1.77	七家灣遺址為屬於重要性且具有指定為古蹟價值且少見大規模陶器的遺址，符合史蹟保存區劃設條件，劃設為七家灣遺址史蹟保存區。
變二	海拔約 2,950 公尺，位於林業調查小徑快到雪山西峰下之前之崩石坡下方處	生態保護區 (生一)	史蹟保存區 (史二)	18.27	志樂溪上游石屋群遺址為目前已發現海拔(約 2,950 公尺)最高之遺址，符合符合史蹟保存區劃設條件，劃設為志樂溪上游石屋群遺址史蹟保存區。
變三		生態保護區 (生三)	史蹟保存區 (史二)	21.15	
變四	桃山瀑布步道	生態保護區 (生二)	特別景觀區 (特二)	5.00	桃山瀑布步道沿途風景秀麗，為武陵地區大眾化之遊憩步道，妥善規劃利用可成為生態環境教育之體驗區域，符合特別景觀區劃設條件，劃設為桃山瀑布步道特別景觀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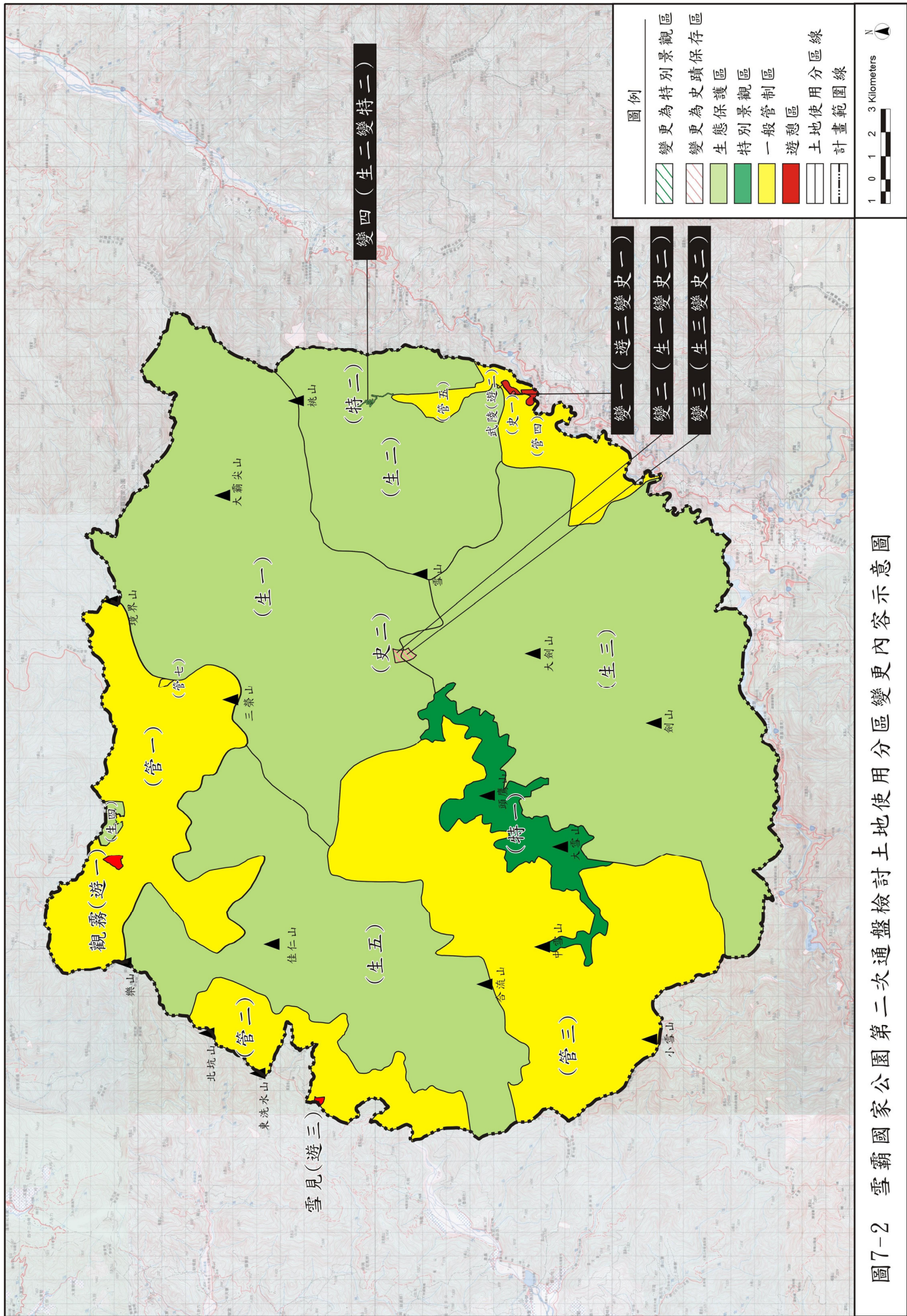
表 7-5 土地使用面積增減統計表

分區別		第一次通檢 計畫面積 (公頃)	第二次通檢 變更面積 (公頃)	變更後之計畫		備註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生態保護區	生一	15,428	-18.27	15,409.73	20.05%	雪山、大霸尖山生態保護區
	生二	6,806	-5	6,801.00	8.85%	台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保護區
	生三	18,132	-21.15	18,110.85	23.57%	大劍山、佳陽山生態保護區
	生四	114	0	114.00	0.148%	台灣檫樹生態保護區
	生五	11,160	0	11,160.00	14.52%	佳仁山、馬達拉溪生態保護區
	計	51,640	-44.42	51,595.58	67.138%	
特別景觀區	特一	1,850	0	1,850.00	2.40%	大雪山、中雪山特別景觀區
	特二	0	5	5.00	0.01%	桃山瀑布步道特別景觀區
	計	1,850	5.00	1,855.00	2.41%	
遊憩區	遊一	29	0	29	0.04%	觀霧遊憩區
	遊二	46	-1.77	44.23	0.06%	武陵遊憩區
	遊三	9	0	9	0.01%	雪見遊憩區
	計	84	-1.77	82.23	0.11%	
一般管制區	管一	7,166	0	7,166.00	9.32%	觀霧、班山一般管制區
	管二	2,595	0	2,595.00	3.38%	北坑山一般管制區
	管三	11,650	0	11,650.00	15.16%	西勢山、小雪山一般管制區
	管四	1,640	0	1,640.00	2.13%	四季郎溪一般管制區
	管五	205	0	205.00	0.27%	武陵地區一般管制區
	管七	20	0	20.00	0.03%	馬達拉生態研習中心一般管制區
	計	23,276	0	23,276.00	30.29%	
史蹟保存區	史一	0	1.77	1.77	0.002%	七家灣遺址史蹟保存區
	史二	0	39.42	39.42	0.05%	志樂溪上游石屋群遺址史蹟保存區
	計	0	41.19	41.19	0.052%	
總計		76,850	0	76,850	100.00%	

註：1. 第一次通盤檢討分區調整，將管六、管八名稱取消。

2. 第二次通檢分區調整，增設史一、史二、特二等分區。

3.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後、地籍登記面積及現地實測為準。



三、分區計畫

依據前述之選定條件，將計畫區內之土地劃分成五種分區，分別闡述其特性與內涵如下：(詳圖 7-3 雪霸國家公園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圖)

(一) 生態保護區

本園區內劃設為生態保護區者共計 5 處，面積 51,595.58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67.138%，分述如下：

1. 生一（生態保護區一）：雪山、大霸尖山生態保護區。

生一位於本園區之東北地帶，為大霸尖山及雪山西側之廣大未開發地區，其生物族群保持完整，海拔高度由 1,500 至 3,500 公尺，本次通檢僅就部分志樂溪上游石屋群遺址史蹟保存區(史一)，變更調整本區範圍，變更後面積為 15,409.73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20.05%。其分區範圍，東至邊吉岩山、喀拉業山經桃山、池有山順雪山北峰；南至雪山沿大安溪、大甲溪流域分水嶺，經火石山沿稜線而下至雪山溪；西至能甲山、中山、三榮山經馬達拉溪；北至境界山、南馬洋山沿塔克金溪至計畫北界。區內重要珍貴資源有：

(1) 地形景觀資源：本保護區以大霸尖山至雪山之間的稜脈連峰為主體，包括大霸尖山、小霸尖山、雪山、火石山、中山等重要山脈、山岳、溪流、崩崖、蝕溝、草原及地形作用產生之景觀。其中以海拔 3,492 公尺的大霸尖山山形壯麗絕倫，有「世紀奇峰」之美譽，亦為本國家公園之重要地標。雪山為臺灣第二高峰，海拔 3,886 公尺，僅次於海拔 3,952 公尺的玉山主峰，過去又稱為「次高山」。

(2) 植物資源：本保護區海拔由 1,500 至 3,500 公尺不等，區內重要植物資源有玉山圓柏、台灣冷杉、台灣鐵杉、紅檜、台灣扁柏、巒大杉、台灣二葉松及闊葉樹林次第變化，而雪山西側翠池之玉山圓柏、雪山主峰下之台灣冷杉林，為臺灣同類植物社會中面積最廣大或林相最優美。珍貴稀有植物則有奇萊青木香、台灣山芥菜、關山嶺柳、玉山艾、高山橐吾、高山倒提壺、南湖附地草、追分忍冬、能高紫雲英、高山龍膽、伊澤山龍膽、玉山石葦、高山毛蓮菜、台灣掌葉槭、雪山冬青、森氏山柳菊、黃山蟹甲草、玉山蟹甲草、高山青木

香、高山破傘菊、黃花鳳仙花、穗花八寶、高山當藥、玉山女貞、南湖柳葉菜、大霸尖山酢醬草、高山鐵線蓮、密葉唐松草、南湖唐松草、玉山唐松草、台灣蚊子草、雪山翻白草、假繡線菊、台灣豬殃殃、大武貓兒眼睛草、劉氏薹、紅斑蘭、雪山馬蘭、川上氏忍冬、志佳陽杜鵑、南湖碎雪草。

- (3) 動物資源：本保護區大安溪上游、中山、火石山及聖稜線之廣闊地區，目前仍保持原始狀態，生存於本區之重要哺乳類有水鹿、台灣野山羊、山羌、台灣獼猴等；而馬達拉溪上游至境界山附近常有台灣黑熊、長吻松鼠、黃喉貂、帝雉、大赤啄木及觀霧山椒魚等動物資源。

2. 生二（生態保護區二）：台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保護區。

位於本園區之東側，以七家灣溪集水區為主，面積為 6,801.00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8.85%。本保護區東以羅葉尾山、武佐野群山稜線為界；南至武陵農場億年橋，沿高山溪南側經志佳陽山；西接雪山、雪山北峰；北以聖稜線、池有山、桃山為界。本地區為國寶魚台灣櫻花鉤吻鮭生育地，應予嚴格保護。

- (1) 地形景觀：本保護區位於聖稜線之南側，由桃山、品田山、池有山及雪山主峰等圈谷形成特殊之地形景觀。
- (2) 植物資源：區內重要植物資源有玉山圓柏、台灣冷杉、台灣鐵杉、紅檜、台灣扁柏、台灣雲杉、台灣黃杉及台灣二葉松，闊葉樹植物種類亦眾多。珍貴稀有植物則有台灣泡桐、波葉櫟、蓬萊鱗毛蕨、台灣粗榧、台灣肖楠、台灣杉、苗栗野豇豆、牛樟、毛瓣石楠、歌綠懷蘭、巒大杉、台灣掌葉槭、華參、下花細辛、高山破傘菊、台灣錐花、鐵釘樹、巴氏鐵線蓮、臭椿、南投菝葜、線葉鐵角蕨、食用土當歸、志佳陽杜鵑、馬銀花、台灣白木草、阿里山櫻。
- (3) 動物資源：本保護區重要哺乳類動物有長鬃山羊、山羌、台灣黑熊等，鳥類有帝雉、鴛鴦等，魚類有瀕臨絕種之台灣櫻花鉤吻鮭等。

3. 生三（生態保護區三）：大劍山、佳陽山生態保護區。

位於本園區之南側，以志樂溪與四季郎溪流域為主，面積為 18,110.85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23.57%。本區範圍東起志佳陽山，沿

稜線而下至四季郎溪，經武加加難山到大甲溪松茂；南以大甲溪德基水庫滿水線右岸為界，至志樂溪口上稜線經宇羅尾山、匹亞桑溪；西至三錐山、唐呂山、大雪山、頭鷹山；北接火石山，以大甲溪與大安溪集水區分水嶺為界。區內仍保持完整之生態體系，動植物資源豐富。

(1) 植物資源：區內主要之植物資源以台灣冷杉、台灣雲杉、台灣鐵杉、台灣扁柏、紅檜及台灣二葉松為主，闊葉樹以樟科及殼斗科植物居多。珍貴稀有植物則有台灣山芥菜、蓬萊鱗毛蕨、台灣粗榧、台灣肖楠、南洋紅豆杉、高山毛蓮菜、牛樟、毛瓣石楠、垂葉舌蕨、台灣黃杉、雪山冬青、華參、穗花八寶、大葉越橘、高山當藥、白木通、台灣檫樹、玉山女貞、南湖柳葉菜、大霸尖山酢醬草、密葉唐松草、雪山翻白草、密毛魔芋、台灣金線蓮、金草蘭、細莖石斛、南投菝葜、台灣舌蕨、杉葉蔓石松、銳葉石松、川上氏忍冬、馬銀花、阿里山櫻。

(2) 動物資源：本區重要哺乳類有台灣獼猴、台灣黑熊、台灣野山羊、山羌、水鹿、松鼠，其他還有帝雉、藍腹鵲、雪山草蜥等。

4. 生四（生態保護區四）：台灣檫樹生態保護區。

位於本園區之北端，面積為 114.00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0.148%。本保護區範圍北以計畫範圍為界，南至大鹿林道。本區之劃設，主要以保護台灣檫樹及寬尾鳳蝶棲地營造為主，因台灣檫樹為陽性樹種，於林木砍伐後，在適當環境下伴生其他樹種大量繁殖，由於台灣檫樹為臺灣特有種，全島雖有零星分布但族群均小，其在本區分布有大面積生長，極具學術研究價值，應予保護。為保存台灣檫樹林相之健康以及促進該樹種之天然更新，以育林觀點論之，適度適時的進行該保護區撫育（含砍草、蔓、除伐等）增加林內空隙地，有益於台灣檫樹的復育及觀霧寬尾鳳蝶族群之繁衍，本棲地之營造應有計畫性的實施該林分之中後期撫育，以保全台灣檫樹之健康及更新。

區內之珍貴稀有植物除台灣檫樹外則有台灣泡桐、台灣曲軸蕨、能高蟹甲草、台灣山芥菜、蓬萊鱗毛蕨、台灣粗榧、台灣肖楠、叢花百日青、南洋紅豆杉、台灣杉、棣幕華鳳仙花、牛樟、歌綠懷蘭、大頂羽鱗毛蕨、垂葉舌蕨、台灣黃杉、巒大杉、阿里山冬青、忍冬葉冬青、鈴木氏冬青、雪山冬青、華參、玉山蟹甲草、高山青木香、小蔓黃苑、黃花

鳳仙花、八角蓮、台灣山薺、小葉莢蒾、台灣金絲桃、著生杜鵑、大葉越橘、白木通、大霸尖山酢醬草、博落迴、台灣奴草、高山鐵線蓮、密葉唐松草、玉山唐松草、台灣蚊子草、冠蕊木、心基葉溲疏、日本山茶、台灣黃精、台灣金線蓮、鶴冠蘭、菅草蘭、金草蘭、高山小蝶蘭、食用土當歸、森氏菊、台灣稻槎菜、川上氏忍冬、唐杜鵑、台灣白木草、錫杖花。

5. 生五（生態保護區五）：佳仁山、馬達拉溪區域生態保護區。

原區域位於本園區之西側，均為國有林班地，海拔高度約為 900 至 2,600 公尺間，面積為 11,160.00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14.52%。本保護區範圍東以中山 2,632 公尺經能甲山至雪山溪，再沿至東陽山 2,210 公尺、西勢山西側稜線至大雪溪；南到合流山；西界沿南坑溪、大安溪主流轉北坑溪而上；北以樂山、檜山、榛山為界。本保護區仍保持原始狀態，植物以針闊葉樹林為主。

- (1) 植物資源：主要植物資源以針闊葉樹林為主，主要組成樹種為台灣鐵杉、紅檜、台灣扁柏、台灣二葉松及殼斗科植物等，常綠之樟科植物則多分布於較低海拔地區。珍貴稀有植物則有蓬萊鱗毛蕨、台灣粗榧、台灣肖楠、叢花百日青、南洋紅豆杉、台灣杉、高山毛蓮菜、苗栗野豇豆、牛樟、圓葉布勒德藤、台灣黃蘗、毛果鱗蓋蕨、垂葉舌蕨、台灣黃杉、巒大杉、阿里山冬青、忍冬葉冬青、鈴木氏冬青、雪山冬青、下花細辛、森氏山柳菊、台灣劉寄奴、高山破傘菊、八角蓮、雷公藤、著生杜鵑、台灣大葉越橘、大葉越橘、新店當藥、蚊母樹、台灣檫樹、玉山女貞、大霸尖山酢醬草、雪山翻白草、假繡線菊、冠蕊木、森氏豬殃殃、紫珠葉泡花、高山柳、日本山茶、密毛魔芋、劉氏薑、台灣黃精、台灣金線蓮、金草蘭、細莖石斛、黃穗蘭、銳葉石松、森氏薊、森氏菊、裡堇紫金牛、南湖大山豬殃殃。

- (2) 動物資源：本保護區海拔較低，主要動物有台灣黑熊、野豬、山羌、台灣獼猴、穿山甲、石虎以及藍腹鵲等。

(二) 特別景觀區

本國家公園劃設特別景觀區 2 處，面積 1,855.00 公頃，占總計畫面積 2.41%。

1. 特一(特別景觀區一)：大雪山、中雪山特別景觀區。

位於本國家公園之中部地帶，以大雪山、中雪山之裸岩高山特殊地形、冷杉與鐵杉混生林及箭竹草原景觀為主，是不可多得的視覺體驗，面積 1,850.00 公頃，占總計畫面積 2.40%。

2. 特二(特別景觀區二)：桃山瀑布步道特別景觀區

桃山瀑布步道沿途風景秀麗，為武陵地區大眾化之遊憩步道，妥善規劃利用可成為生態環境教育之體驗區域，符合特別景觀區劃設條件，劃設為桃山瀑布步道特別景觀區。將位於生態保護區(生二)內之桃山瀑布步道(以寬 3 公尺計算)及其步道兩側 5 公尺範圍，由生態保護區變更為特別景觀區。變更劃設面積為 5.00 公頃，占總面積之 0.01%。

(三) 遊憩區

為提供進入國家公園區域內遊客之基本性服務，並選擇適合做遊憩使用之地區。本園區內劃設遊憩區計 3 處，面積 82.23 公頃，占總計畫面積 0.11%，分述如下：

1. 遊一(遊憩區一)：觀霧遊憩區。

位於本園區之西北端，觀霧為竹東地區進入國家公園主要入口。本遊憩區早期為林務局為林業經營管理而成立之觀霧工作站，因森林密佈動植物，生態資源豐沛，及有優美之高山景觀，為提供國民生態旅遊，遂於 89 年成立觀霧森林遊樂區，提供一般大眾遊憩。目前森林密佈，動、植物資源豐富，高山景緻壯闊，雲霧氣象變化萬千，是進行環境教育、資源解說及親子活動的適當場所。可供國家公園管理處設置管理站、警察小隊及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設置觀霧森林遊樂區之服務設施(包含行政管理中心、遊客中心、觀霧山莊)等。在國家公園計畫及相關管制規定之下，設置相關設施。面積 29 公頃，占總計畫面積 0.04%。

(1) 地理條件：為國家公園北部主要入口，地勢平坦，水源充沛。

(2) 計畫闢建設施：主要興建管理站、警察小隊、住宿、餐飲、解說及遊憩服務設施等。

2. 遊二(遊憩區二)：武陵遊憩區。

位於本園區之東南緣，中部橫貫公路宜蘭支線經過，交通方便，遊客眾多。以維護台灣櫻花鉤吻鮭的棲息環境為優先，在不破壞自然環境

之前提下，利用本遊憩區特色發展適當之遊憩活動，提供多樣化遊憩體驗。面積 44.23 公頃，占總計畫面積 0.06%。

- (1) 地理條件：為國家公園東部地區主要入口，位於中部橫貫公路宜蘭支線，七家灣溪畔，地勢平坦，景觀優美。
- (2) 計畫闢建設施：主要興建遊客中心、七家灣遺址展示館、台灣櫻花鉤吻鮭育種場、巴士轉運站、住宿、餐飲、解說及遊憩服務設施等，武陵農場場部設施亦在本遊憩區內。
- (3) 發展國家公園事業：事業項目可分設施興建維護(包括住宿設施、商店區設施、遊憩活動設施、公共設施、交通設施及其他解說、安全、保護設施等)與事業經營(包括觀光旅遊事業、交通事業、文化科學教育事業、展示館、遊客中心、醫療中心、環境整潔與垃圾處理等)兩方面。在本處監督下引導民間投資經營，以有效管制基本設施投資興建之發展。

3. 遊三(遊憩區三)：雪見遊憩區。

位於本國家公園之西側，司馬限林道為進入本區之主要道路，該區位於稜線下，地勢平坦，可眺望雪山等壯闊之高山景緻。在不破壞自然環境之前提下，利用本遊憩區特色及北坑溪古道沿線據點發展適當之遊憩活動。面積 9 公頃，占總計畫面積 0.01%。

- (1) 地理條件：為國家公園西部地區主要入口，地勢平坦，眺望良好。
- (2) 計畫闢建設施：主要興建管理站、入口管制、住宿、餐飲、解說及遊憩服務設施等。

(四) 一般管制區

本園區設有 6 處一般管制區，面積 23,276.00 公頃，占總計畫面積 30.29%，一般管制區除本計畫規定外，在不破壞水土保持及自然保育原則下，維持原有之使用，另因應國家公園計畫及服務遊客需要，得設置公共、交通、解說、安全、保護及經營管理等相關設施，以維護環境品質及服務管理。分述如下：

1. 管一(一般管制區一)：觀霧、班山一般管制區。

位於本園區之北部，為林務機關早期之竹東林區營林伐木地區，以運材道路大鹿林道貫穿其間，早期交通方便，現今大鹿林道東線自受風災崩塌後，基於安全考量，僅開放人員步行進入，本區面積 7,166.00

公頃，占總計畫面積 9.32%。

本管制區北起境界山沿稜線至馬達拉溪口；往南至三榮山、班山附近再接馬達拉溪；西至榛山，沿檜山、樂山接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北界。。

2. 管二（一般管制區二）：北坑山一般管制區。

位於本園區之西側，北起北坑溪，沿溪而下銜接南坑溪，南至南坑山，西接計畫範圍，全區面積 2,595.00 公頃，占總計畫面積 3.38%。本管制區為早期伐木地區，司馬限林道配合伐木作業已深入北坑山，伐採跡地已完成造林。

3. 管三（一般管制區三）：西勢山、小雪山一般管制區。

位於本園區之西南側，曾為大雪山林場主要伐木區域，面積 11,650.00 公頃，占總計畫面積 15.16%。

4. 管四（一般管制區四）：四季郎溪郎溪一般管制區。

位於本園區之東南側，以四季郎溪為主。東以大甲溪為界，西至武加加難山，北以馬武霸山為界，面積 1,640.00 公頃，占總計畫面積 2.13%。

本管制區因鄰近原住民聚落，部分受墾植及野火影響，林相不良，全區已部分完成造林。

5. 管五（一般管制區五）：武陵地區一般管制區。

位於本園區之東側，七家灣溪右岸，為一河川堆積層，地勢平坦，面積 205.00 公頃，占總計畫面積 0.27%。

本管制區目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所經管；國家公園管理處已完成設置武陵管理站、警察小隊，林務局武陵山莊亦座落於本管制區內。

本管制區業經公告劃設為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其使用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暨前臺中縣政府「公告劃設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暨相關規定事項」辦理；另為兼顧國家珍貴稀有動、植物資源之保育及觀光產業之發展，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確實依本管理處 94 年委託「雪霸國家公園武陵地區土地整體利用規劃」內容辦理，並逐年朝向變更為生態保護區之目標努力。

6. 管七（一般管制區七）：馬達拉生態研習中心一般管制區

位於本園區之北側，為大安溪上游馬達拉溪旁，地勢平坦，可供國家公園管理處設置生態研習中心、入山管制站、維護站、住宿設施、保育研究站及解說設施等，面積約 20.00 公頃，占總面積之 0.03%。

(五) 史蹟保存區

本園區增設有 2 處史蹟保存區，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而劃定之地區，面積 41.19 公頃，占總計畫面積 0.052%。分述如下：

1. 史一(史蹟保存區一)：七家灣遺址史蹟保存區

本史蹟保存區所在位置為七家灣溪北側山麓緩坡河階，階地可分上、下二階，屬於七家灣溪的第二及第三級河階，遺址則主要分布在海拔 1,698-1,735 公尺之間的階地緩坡和二個階地之間，基於七家灣遺址為屬於重要性且具有指定為古蹟價值，少見之大規模陶器的遺址，本次通檢參酌前臺中縣文化局於 98 年 6 月 1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80004032 號函，公告劃設「七家灣遺址」為縣定遺址，變更遊憩區二部分面積，劃設七家灣遺址史蹟保存區，面積為 1.77 公頃，占總面積之 0.002%。

本管理處委託研究「國家公園劃設史蹟保存區規劃」，確認遺址包含上、下二個史前時期的文化層，下文化層開始的年代經校正大約距今 4,000-4,200 年前，結束的年代則大約距今 2,600-2,800 年左右，居住的時間長達 1,200-1,600 年之久，屬於新石器時代中期到晚期之間。上文化層的年代大約距今 1,200 年開始，結束的年代已經相當晚近，可能在距今 500 年左右。上文化層則分布於上下階地之間的階崖以及下階地，出土的文化遺物以陶器、石器為主，陶器以灰褐色夾砂拍印紋陶為主，紋飾都是幾何型的拍印紋；下文化層分布在上、下二個階地表面上，根據發掘資料發現柱洞、火塘、灰坑、堆石結構等居住相關的現象，並有石板棺。出土的文化遺物以陶器、石器為主。

2. 史二(史蹟保存區二)：志樂溪上游石屋群遺址史蹟保存區

志樂溪上游石屋群遺址為目前已發現海拔(約 2,950 公尺)高度最高之遺址，符合史蹟保存區劃設條件，劃設為志樂溪上游石屋群遺址史蹟保存區，變更劃設面積為 39.42 公頃，占總面積之 0.05%。

志樂溪上游石屋群遺址位於林業調查小徑快到雪山西峰下之前，先通過一處崩石坡，遺址位於這崩石坡下方約 50-100 公尺處，其地臨溪，附近是一片鐵杉的混合林。較清晰可見結構的石屋共有 21 座，可能為

室內較室外為低下，而屬於一種半地半穴式的房屋，或可能為季節性的居住，但屬那一種人群則不確定。

第四節 保護計畫

為達國家公園保育目標，除適用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其他有關法令之保護管制規定外，特就本園區內資源特色研擬更明確之保護計畫，包含保護管制原則、保護管制計畫與保護設施計畫等，使區域內獨特優美之自然環境、動植物生態體系及人文史蹟得以長久保存。

一、保護之方針

（一）確保生態體系之完整

自然資源有其一定之生態運轉體系，若體系中部分生物鏈遭受破壞時，將影響其他生物鏈之健全發展，導致原有生態體系之完整性被破壞。因此保護計畫應著重促進各生物鏈之健全發展並達致其物種之多樣性，以確保本園區內生態體系之完整。

（二）保護珍稀及獨特之資源與景觀，提供長期學術研究使用

凡本園區內獨特之地形地質景觀、珍稀動植物資源等，均應妥善保護並嚴禁濫採、濫捕，確保其永續發展，並供長期學術研究使用。

（三）保全資源及提高環境品質

對已遭破壞之重要資源與景觀從事復舊，以確保本國家公園環境品質及資源整體性。

（四）維護文化歷史資產之永存

確保人文史蹟文化資產，並積極進行復舊整建與解說教育工作。

二、保護管制計畫

依據上述原則，本園區內應予保護管制之資源對象及保護管制措施，茲說明如後：

（一）地形地質景觀之保護

本國家公園之地形地質景觀，係以雪山山脈之雪山地壘為主體。地壘內的主要山峰，包括大霸尖山、品田山、池有山、桃山、喀拉業山、雪山、志佳陽山、大劍山、頭鷹山、大雪山等，高度均在 3,000 公尺以上，為一具有壯麗地形、高山原野之美等資源特色之地區，須特別加以保護。

1. 保護對象

（1）重要山岳景觀：包括雪山、大霸尖山等數十座海拔 3,000 公

尺以上之著名山岳。

- (2) 本園區內溪流主、支流形成之地形景觀：包括山峰、巖崖、峽谷、瀑布、河階、肩狀稜、V形谷、急湍、洞穴等。
- (3) 因地質作用造成具研究價值之地形：包括河流侵蝕、山崩、河川堆積、曲流、沖積扇等。
- (4) 因地質作用而形成之景緻：包括品田山之褶皺、小霸尖山附近的崖錐、松茂的環流丘、佳陽沖積扇等。

2. 保護管制措施

上述保護對象，除依國家公園法之規定，劃設為生態保護區或特別景觀區予以保護管制外，本計畫另規定其保護管制措施如次：

- (1) 地形地質資源及景觀，僅供作科學研究與環境解說教育之用，不得任意破壞。
- (2) 為促進交通便利、安全及環境衛生等所興建之必要建築物外，禁止其他建築物之興建。
- (3) 為配合環境觀察與解說活動之進行，在主要動線附近，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觀景台、遊憩步道與環境解說設施；各項設施之材料與外型宜與周圍環境相調和。
- (4) 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派員巡邏檢查，嚴格管制保護區內之遊憩活動，避免資源之不當破壞與環境污染，並取締非法建物或設施。
- (5) 本園區內之土地視計畫需要，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法撥用公有土地，並直接管理。
- (6) 嚴格禁止本園區內原存產業活動之擴增規模或變更使用。
- (7) 國家公園管理處得針對各類地形地質資源及景觀之特性與學術研究價值，進行調查研究，並定期舉行資源評鑑，確實評估資源景觀保護措施之實效，俾適當修正保護管制措施，並可透過資訊傳播媒體宣導科學研究成果。

(二) 動植物生態體系及其景觀之保護

本國家公園大部分地區尚保存原生自然狀態，具有完整之森林生態體系，並衍生豐饒而珍貴之動植種類與景觀，須特別加以保護：

1. 保護對象

- (1) 台灣櫻花鉤吻鮭及其他特有種珍貴溪流魚類。
- (2) 珍貴之大型哺乳類野生動物，如台灣野山羊、石虎、台灣獼猴、食蟹獾、台灣黑熊、水鹿等，以及其他臺灣特有種齧齒類動物。
- (3) 觀霧山椒魚、雪山草蜥、梭德氏蛙、莫氏樹蛙等中海拔兩生類動物。
- (4) 隨不同海拔高度，層層變化其形貌、種類之鳥類與蝴蝶。
- (5) 分布於海拔 3,000 公尺以上高山原生植被群系，含玉山圓柏、高山柳、高山草原，以及其間開花艷麗之高山草本植物及稀有植物。
- (6) 呈大面積原始林狀態生長之雲杉林、檜木林、鐵杉林、冷杉林及玉山圓柏林等。
- (7) 分布於觀霧附近之台灣檫樹，以及台灣粗榧。
- (8) 海拔 2,000 公尺以下，植物種類最繁複且占地面積最廣之原生闊葉樹林。

2. 保護管制措施

上述保護對象，除依國家公園法之規定，劃設為生態保護區或特別景觀區予以保護外，本計畫另規定其保護管制措施如下：

- (1) 區內動植物生態體系及所含珍稀種類，以長久保存並供為科學研究與環境解說教育之材料為原則，不得任意破壞。
- (2) 除必要之資源保護設施、生態研究站、水土保持工程、資源景觀解說設施與交通設施等，區內禁止任何建築物之興設。
- (3) 為配合環境觀察解說活動，並進行生態研究，在主要動線附近得視需要，規劃設置生態研究區、教學園區、觀景區、遊憩步道與資源解說設施；各項設施之材料及外型宜與周圍環境相調和。
- (4) 嚴格管制保護區內之遊憩活動，以避免資源之不當破壞與環境污染。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派員巡邏檢查，非經允許，遊客不得進入步道以外之保護地區；並嚴格取締非法建物或設施

及產業開發行為。

- (5) 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核可進入生態保護區進行學術研究之個人或團體機構，不得從事任何破壞資源景觀之活動，或自行設置影響生態體系平衡之實驗物品。
- (6) 國家公園管理處得針對區內動植物生態體系及景觀之特性與學術研究價值，進行調查研究，並定期舉行資源評鑑，確實評估資源景觀保護措施之實效，俾適當修正保護管制措施，並透過資訊傳播媒體宣導科學研究成果。
- (7) 對區內特殊珍貴或瀕臨絕種之野生物，得研訂特別保護措施，嚴禁任意干擾；或依需要進行培育計畫。

(三) 人文史蹟之保護

人文史蹟之保護意義重大，具有考古學、歷史學、民俗學、人類學等研究價值。茲就本區之人文史蹟分布現況說明保護管制計畫如下：

1. 保護對象

沿大甲溪上游(含志樂溪)、後龍溪上游(含北坑溪)等可能有史前遺址分布之河階地。

2. 保護管制措施

上述保護對象，本計畫規定其保護管制措施如下：

- (1) 人文史蹟僅供作歷史研究與環境解說教育用，不得任意破壞。
- (2) 除為整建維護措施經許可外，禁止敲擊或挖掘人文史蹟等破壞行為。
- (3) 國家公園管理處得針對區內人文史蹟之特性與學術研究價值，進行調查研究，並訂期舉行資產評鑑，確實評估人文史蹟維護措施之實效，俾適當修正保護管制措施。

三、保護設施計畫

(一) 地形地質景觀之保護設施

1. 環境保護設施

為維護地形景觀，得擇地設立環境觀察站或偵測設施，隨時觀察自

然環境景觀；若遭損壞，迅謀補救措施，必要時得設置隔離設施，予以保護。並為降低既有設施對環境之影響，得適當設置水土保持設施，以防止水土流失並達環境保護。

2. 環境治理設施

對因人為經濟產業活動導致資源景觀破壞之地區，為防止災害區擴大以增進安全，得視其復舊潛力施以植生綠化、邊坡穩定、地基穩固與景觀修護等環境治理設施。

3. 安全設施

為維護遊客之安全，應設立緊急救難措施與安全維護設施，包括成立救難小組，設置雪地安全避難山屋、安全欄杆、鐵鏈、鐵樁、無線電中繼站等。

4. 教育解說設施

為宣導地形地質資源景觀之保護觀念，在保護地區內得提供簡易之環境解說設施，如自導式步道、解說牌示及解說摺頁，引導遊客進入自然環境中獲環境教育機會並達共同保護資源景觀之目的。

(二) 動植物生態體系及景觀之保護設施

1. 環境保護設施

- (1) 劃定動植物保護區並設立管制站，適當管制遊客之進入。必要時得設立圍籬，予以季節性之隔離並嚴格限制遊客出入。
- (2) 在野生動物出沒區域中，指定野生動物專用水源，嚴禁人為干擾與水源污染之行為。
- (3) 為保護資源景觀而興建之必須設施，施工過程中，若遇珍貴樹種或原始林，應儘量維護保存之。
- (4) 依據「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森林區域配合管理經營辦法」第五條規定，配合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執行森林防火工作。設立森林防火之防火帶、瞭望台，並儲備消防設施，以降低森林大火對森林生態體系之大規模改變。
- (5) 劃設動植物研究區與教學園區，並設置研究站與解說教育設施，俾達環境教育與研究功能。

2. 環境防護治理設施

- (1) 進行病蟲害之觀測、檢驗，必要時得防治之。
- (2) 水污染、空氣污染與噪音污染之檢定與防治。
- (3) 對具有復舊潛力之特有種植物進行復舊培育。
- (4) 珍稀特有野生動物之培育及其棲息環境之復舊。

3. 觀測研究設施

設立野生物觀察站、植物教學園、標本館等觀測研究設施，以瞭解動植物物種自然衍生與生態演替情形，作為資源保護計畫之基本資料。

(三) 人文史蹟之保護設施

1. 設立人文史蹟研究站以研究史前遺址、古道及原住民文化生活結構、部落發展、舊址建造模式及特殊風俗習慣等，以期保存地方文化特色。
2. 設立展示館陳列人文史蹟資料及模型等。

第五節 利用計畫

利用計畫之研訂應在保護自然環境景觀、生態體系及人文史蹟不遭受破壞之前提下，分析國家公園範圍內可資發展國民遊憩與科學研究之資源形質與特性，並衡量社會之教育、遊憩需求，對各項公共設施與旅遊服務設施之利用原則、利用型態與開發程度等作適當之規劃。

一、利用方針

(一) 重大工程建設應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國家公園闢建道路工程暨相關交通設施、較大規模之遊憩服務設施與公共設施，或是在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依國家公園法申請許可事項，應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評估環境影響後，報請主管機關研議是否核准興建，或是否有其他替選方案，以避免或減少資源因人為疏忽而造成不可復原性之破壞。

(二) 國家公園事業之發展

有關國家公園事業可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

(三) 遊憩區之開發建設應優先慮及自然資源遊憩利用之遊憩承載量

遊憩區之開發利用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統籌規劃，並應防止遊憩活動過度等不當利用行為，不得超越自然資源容許使用之承載量，須依不同區位、面積大小、景觀條件、基地資源脆弱度暨交通狀況，以及遊憩活動類別、季節等因子，綜合研究適當之遊憩承載量，作為利用設施規劃配置之準據，以提高國家公園之遊憩服務品質。

(四) 登山健行活動之規劃應避免人為破壞

登山健行為本園區內自然原野地區之主要遊憩活動，係屬遊客進入本園區探知研究之教育性活動。為避免遊客隨處丟棄垃圾、濫捕野生動物、濫採植物等污染環境、破壞資源之行為，有關登山健行安全設施與解說設施之闢建，動線規劃，以及活動季節及人數之控制等項，宜作審慎之規劃與管制。

(五) 重大案件審議機制

對於園區內各機關團體或民眾所提之施工許可申請案件，若經本處認定案件對環境及景觀影響重大者，則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小組審查，以維護園區整體環境及景觀。

二、利用設施計畫

利用設施計畫，包括交通運輸設施計畫、服務設施計畫、公用設備計畫、遊憩活動設施計畫等項，茲分項述明其設施計畫內容如下(參閱圖 7-4 雪霸國家公園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配置圖)：

(一) 交通運輸設施計畫

1. 規劃原則

- (1) 國家公園道路系統之設置功能主要為配合活動需要，使活動者能便利通達各重要設施區。為達成運輸目標並避免影響生態環境，其性質與一般交通運輸道路不同。
- (2) 道路交通系統以現有聯外道路為基幹，輔以現有林道及新設景觀道路，構成完整之道路系統網。
- (3) 為保護自然資源及提供遊客攬勝遊憩機會，區內公路宜採人車分道規劃原則，增闢步道系統改善道路交通。
- (4) 為疏導假日期間車輛交通之擁擠現象，須改善道路並增設停車場（或迴車場）以避免交通阻塞。
- (5) 利用林道、產業道路、施工道路、健行登山步道，依其分布狀況，配合土地使用分區以及遊憩活動需要，予以規劃納入

步道系統。

- (6) 配合遊憩區之配佈，規劃完整之步道系統，以分散遊客。
- (7) 為使遊客能飽攬國家公園自然勝景，於主要道路沿線景觀眺望良好之地區，配設路邊觀景台或小型停車場，以利遊客眺望攬勝。
- (8) 於重要據點或遊憩活動地區，設置車站設施，便利遊客搭乘公眾運輸交通使用。車站之位置及出入口宜配合景觀及遊憩動線配布。
- (9) 為保護環境及促進遊客對國家公園自然生態或遊憩活動之體驗，宜發展專用解說巴士，由地方政府或有關機關統籌經營，國家公園及其他相關機關配合辦理，於本園區內巡迴行駛，一方面可減輕主要道路之交通量，另一方面可利用車內配設之解說設施提供環境教育機會。

2. 道路系統

(1) 聯外道路

A. 中部橫貫公路(武陵農場→東勢、花蓮、宜蘭)

- (A) 由臺中經東勢、谷關、梨山(屬台 8 線)至武陵農場，現有路寬 7 至 8 公尺，惟 88 年 921 大地震受創嚴重，至 98 年底谷關至德基段道路仍中斷。
- (B) 由花蓮經太魯閣、大禹嶺、梨山(屬台 8 線)至武陵農場。現有路寬 4 至 8 公尺。
- (C) 由宜蘭經大同、四季、南山至武陵農場(屬台 7 甲線，即中部橫貫公路宜蘭支線)，現有路寬 7 至 8 公尺。

上述道路均由公路局維護。

B. 大鹿林道(觀霧→竹東)

由新竹、竹東、經五峰走大鹿林道，至觀霧進入本園區，本段路寬為 3 至 4 公尺，道路狹窄，彎道很多。

C. 大雪山 200 林道(小雪山→東勢)

由東勢走大雪山 200 林道(已鋪設柏油路面)，至林務局大雪山森林遊樂區。於大雪山 200 林道 35 公里處、49 公里處分別轉入大雪山 210、230 林道進入本園區西南側。

D. 司馬限林道(雪見→大湖)

由苗栗大湖經二本松至雪見進入本園區，本林道路幅較小，行車須注意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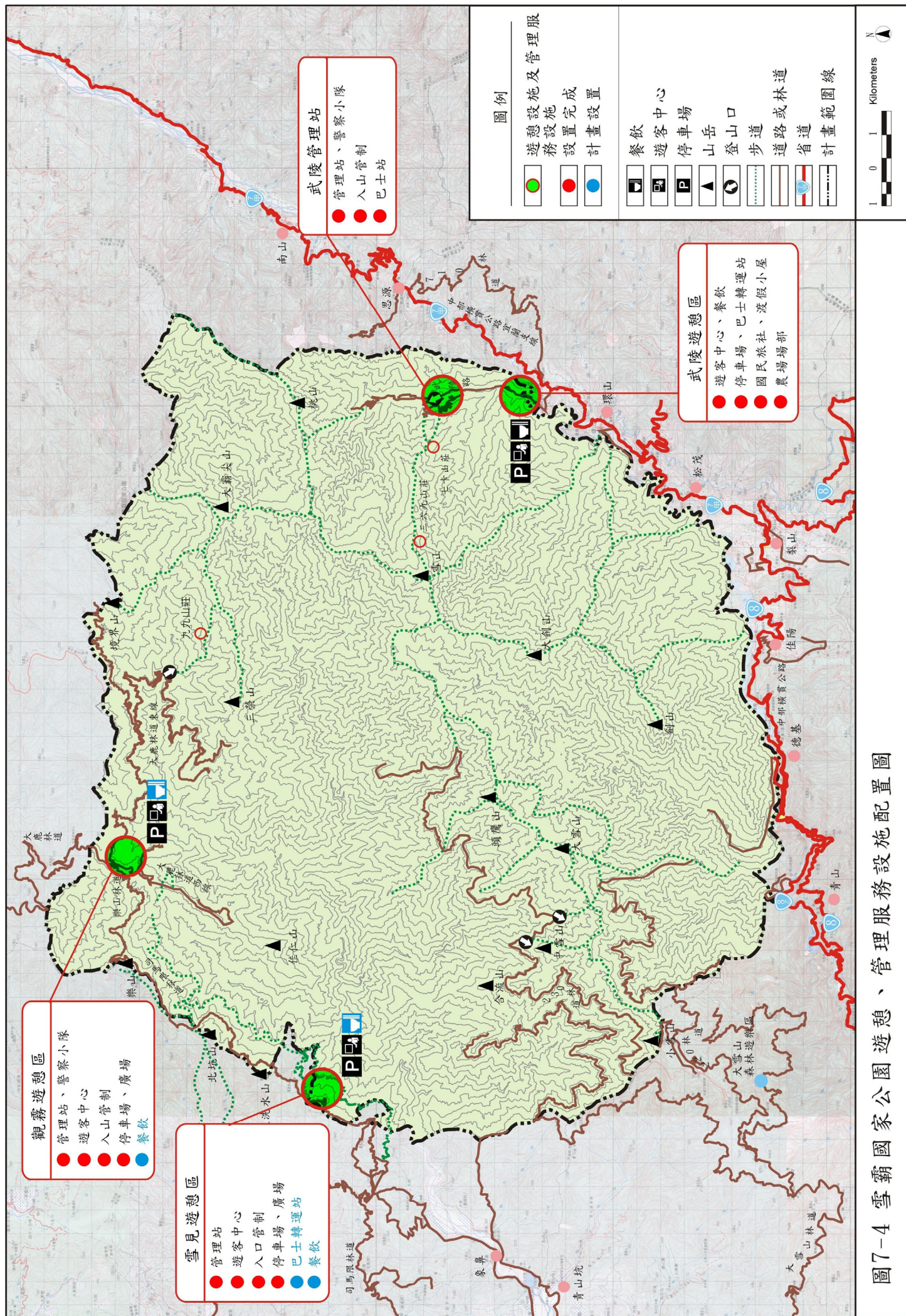


圖7-4 雪霸國家公園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配置圖

(2)區內道路

A. 武陵路(武陵農場入口→七家灣溪吊橋)

本路段長 6 公里，應予改善規劃為景觀道路。

B. 大鹿林道東線(觀霧→班山)

全長 35 公里，路況不佳，已於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內政部公告大鹿林道東線因連續颱風及豪雨造成嚴重損毀，並受地質限制，本路段自公告日起除公務車及緊急救護車輛外，禁止其他車輛(包括腳踏自行車、機器腳踏車及汽車等)進入。

C. 大雪山 210、230 林道

大雪山 210、230 林道，宜維持林道之暢通，以利資源之管理維護，並保有林道之型態。88 年 921 大地震受創嚴重，未來再視西南區之發展需要，再進一步維護改善。

(3)遊憩步道

健行步道可提供大眾化之戶外遊憩健身及賞景，一般設計準則為：避免過陡之坡度，必要時鋪設石階、水泥路面或棧道，並為安全計，需有安全扶手、邊坡緣石或截排水設施。再依需要適當配置路邊牌示、公共廁所、休憩平台、垃圾桶等服務設施。

A. 武陵農場→桃山瀑布健行步道。

B. 觀霧→檜山巨木、榛山、觀霧瀑布健行路線。

C. 雪見→東洗水山登山口、北坑山登山口健行步道(司馬限林道)

(4)登山步道

本園區內多屬地勢高峻、地形陡峭之高山區，並以步道相連繫，區內計有 7 條主要高山步道：雪東線、大霸線、武陵四秀、志佳陽線、雪劍線、雪山聖稜線、大雪線(雪山西稜線)，為利登山管理及資源保育之需要，非全為可鼓勵登山活動之地區。並述明如後：

A. 雪東線：武陵遊憩區－雪山登山口－七卡山莊－雪山東峰－三六九山莊－黑森林－圈谷底部－雪山主峰－原路返回三六九山莊－雪山東峰－七卡山莊－雪山登山口－武陵遊憩區

- B. 大霸線：觀霧－馬達拉溪登山口－九九山莊－3050 高地－伊澤山東鞍叉路－中霸山屋－中霸坪展望點－小霸尖山叉路－小霸尖山－原路返回九九山莊－馬達拉溪登山口－搭車賦歸
- C. 武陵四秀線：前一夜宿武陵遊憩區－武陵吊橋－池有山登山口－2479 峰(國父峰)－三叉營地－新達山屋－輕裝往返品田山－重裝到池有山登山口－輕裝往返池有山－重裝經三叉營地－桃山山屋－喀拉業山－返回桃山山屋－桃山登山口－武陵遊憩區
- D. 志佳陽線：環山部落－松柏農場－登山口－苗圃工寮－賽良久－瓢簞工寮－志佳陽基點線－志佳陽大山－雪山山莊舊址－雪山主峰－三六九山莊雪山東峰－七卡山莊－雪山登山口
- E. 雪劍線：中橫宜蘭支線中興路口－仁壽橋・檢查哨－松茂水文站－樂山橋－登山口－推論山－油婆蘭山－油婆蘭營地－油婆蘭山－布伏奇寒山－老伍營地－佳陽山－小劍山－原路返回油婆蘭營地－大劍山－雪山西南峰－完美谷營地－翠池－雪山主峰－三六九山莊－七卡山莊－雪山登山口
- F. 雪山聖稜線：竹東－觀霧－馬達拉溪登山口－九九山莊－大霸尖山－巴紗拉雲山屋舊址－巴紗拉雲山－布秀蘭山－素密達山－穆南乾溝－穆南營地－雪山北峰－雪北山屋－凱蘭特崑山北峰－叉路－凱蘭特崑山－北稜角－雪山主峰－三六九山莊或翠池山屋－雪山東峰－七卡山莊－雪山登山口－武陵遊憩區
- G. 大雪線(雪山西稜線)：大雪山林道－49K230 林道起點－26K 中雪山登山口－輕裝往返中雪山－28K 廢棄工寮－28.5K 登山口－稜線－匹匹達山－東鞍營地－大雪山－大雪山北峰－奇峻山－頭鷹山－弓水營地－大南山西鞍營地－大南山登山口－火石山下營地－志樂工寮遺址－博可爾山登山口－輕裝往返博可爾山－下翠池－翠池山屋－雪山主峰－三六九山莊－雪山東峰－七卡山莊－雪山登山口

3. 運輸設施

(1)停車場

便利旅遊車輛之停靠於遊憩據點及賞景道路旁，得設停車場用地，停車場之區位及面積依交通狀況及遊憩承載量予以規劃。為保全周圍自然景觀及避免大量土石開挖，不宜闢設集中式大型停車場。

(2)車站

各遊憩區或重要據點得配置車站，俾公眾道路車輛停靠使用。車站用地宜配合旅遊設施區之配置，選擇主要出入口地區設置，以利活動。武陵遊憩區內已設置公車站，現有國光客運與豐原客運使用。

(3)路邊眺望空間

為供遊客路邊停車、迴車、或作眺望賞景使用，於主要道路旁可擇取適當地區，配合地形酌設簡易之路邊停車、眺望空間，供遊客停歇賞景或攝影。

(4)解說巴士

由地方政府或有關機關統籌經營，國家公園及其他相關機關配合辦理，載送遊客遊覽國家公園。車上配置視聽解說設施或由解說員隨車解說，提供現場立即解說與教育之機會。

(5)直昇機停機坪

直昇機係供安全巡邏、急難救助、森林防火或管理上有必要時使用，其停機坪宜配合管理服務設施位置研究規劃設置之。本園區內目前在雪山東峰、3050 高地及觀霧遊憩區等處已設有直昇機停機坪。

(6)其他相關交通附屬設施

在不同類型之道路、步道或出入口旁側，視實際需要敷設安全護欄、指示號誌、解說標牌或警告牌示等，以協助遊客進行自導式遊憩活動。此類設施其外型、色彩與材料宜與周圍自然景觀調和。

(二)服務設施計畫

為達成生態保育目標，並提供育樂與研究之機會及場所，在環境容許使用承載量範圍內，設置住宿設施、商業設施、管理服務設施、解說及教育設施等服務性設施。

1. 住宿設施

本國家公園之住宿設施係參酌國家公園遊憩活動模式與內容，以及本園區內資源景觀特色、最適遊憩承載量等因子進行規劃設置。包括下列四類：

(1) 國民旅舍

為提供一般遊客較佳之住宿設施與內部設備，得於遊憩區內設置發展國家公園事業需用之國民旅舍。其基地選定條件為交通便利、景觀優美、展望良好，並有足夠腹地。配備之設施有停車空間、庭園廣場、餐廳、娛樂交誼場所等。建築體之設計應配合地形且與周圍自然環境調和。目前武陵遊憩區已有武陵國民賓館及武陵第二國民賓館。

(2) 山莊

設置於遊憩區或一般管制區內須經常維護管理之簡便經濟型住宿設施。一般基地選定條件為景觀眺望良好、交通便利、腹地充裕、地勢平坦、水源充足等；並配合不同類型遊客之需求，設計型態分別有連棟型或別墅型山莊，外型宜配合周圍自然環境，並儘量選用適當之材料。內部基本設備包含有房舍、取暖設備、廢棄物處理設備、浴廁及公共聯誼空間。山莊之設置地點建議於各遊憩區或一般管制區內擇取良好的基地規劃建設之。林務局在武陵地區已設置武陵山莊、在觀霧遊憩區已設置觀霧山莊。

(3) 登山山莊

為便利健行、登山或從事環境生態研究活動之遊客住宿使用，於遊憩區、道路旁側、遊憩步道或登山步道沿線地區，規劃設置山屋。設計類型為有員工管理之簡易住屋，一般基地條件為有足夠腹地，水源便利且坡度不超過 30%之地點。內部設備包括簡易通鋪型房間及生活必需設施，山屋外型設計宜近於自然型態。三六九山莊、七卡山莊及九九山莊均已予擴充改善；其中九九山莊由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本於權責管理，俾利提供登山遊客使用。

(4) 避難山屋

在高山原野地區，為預防緊急情況與惡劣天候變化，所設置之緊急救生避難住宿設施，屬無人看管之簡易小屋。屋內提供急救設施，貯存必要乾糧、薪材等住宿與保暖設備。

避難小屋一般沿登山步道旁設置，基地選擇應注意避風、防止積雪、隱蔽、乾燥、地質穩定等安全因素，或近於水源，並須慮及急救與物資補給之便捷性，本處目前已有翠池、雪北、素密達、桃山、新達山屋。

2. 商業設施

為提供遊客商業服務，得於遊憩區及重要山莊設施地區內酌設商店設施。其商業經營內容應以遊客育樂需要為主，包括紀念性商品、攝影材料、戶外登山健行用品、餐飲服務、日常生活必需品及生態保育書籍等。

3. 管理服務設施

為國家公園各項資源保育業務之推動與管理，並提供全區之服務，計畫設置之管理服務設施包含下列四項：

(1) 管理處及其附屬設施

為國家公園全區經營管理需要，選擇含交通便利、位置明顯且能提供行政監督協調功能之地區，設置為管理處址。管理處用地之規劃除設置主要辦公廳舍、遊客中心外，尚應包括相關附屬設施。管理處處址設置於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水尾坪 100 號。

(2) 管理站

為本國家公園之資源保護管制、解說服務、交通管制、地區通信連絡等經營需要，於本園區重要出入口或遊憩區內設置管理站，必要時得於本園區外設置。外部條件需交通便利以利聯絡監督，內部設備宜有聯絡通信設施、資訊服務、展示室及休息空間等。武陵管理站、觀霧管理站及雪見管理站已分別於民國 87 年、90 年及 97 年建設完成啟用，進行現地經營管理及提供遊憩服務。

(3) 警察隊辦公室

於管理處辦公區設置警察隊辦公室(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水尾坪 99 號)；另視需要於遊客中心或管理站旁，設置警察小隊辦公室。武陵警察小隊及觀霧警察小隊辦公室已分別於 87 年及 90 年建設完成啟用，另計畫配合雪見管理站興建警察小隊辦公室。

(4) 醫療與衛生設施

為提供遊客於本園區內進行登山健行活動時，能獲舒適衛生或

急難救護之需，得設置醫療與衛生設施，或配設於上述管理服務辦公室內，並洽請當地衛生機關協助設置。目前園區設有雪見遊客中心假日急診醫療站提供醫療服務。

(5) 災難救助中心與相關設施

為防治本園區內可能發生之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得設立災難救助中心及相關設施。

A. 山難救助

登山健行活動為本園區內遊憩資源利用之重要項目，為避免山難之發生，除平日加強宣導正確之登山知識外，得於登山步道沿側設置方向指示牌、欄索安全設施，並於入山服務站實施登山裝備安全檢查，以減少山難發生。另為及時處理山難事件，宜由管理處編組山難救助小組，機動出勤救難。其成員由管理處及警察隊同仁、專業嚮導人員、相關事業機構及鄰近部落之原住民青年組成。

B. 森林防火

森林火災之發生除因雷電、自然磨擦、氣候乾燥等自然現象引起之野火外，人為因素主要係登山炊食、烤火、打獵走火、濫墾整地之引火、吸煙不慎或是其他人為不明原因所引起。園區內多高山地形，因道路通達地區有限，火災之撲滅極為困難。為避免因森林火災對自然環境及生態造成大幅度之改變，除了一般自然發生之小規模野火外，森林大火應有適當之預防措施：

- (A) 依據「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森林區域配合管理經營辦法」第五條規定，配合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執行森林防火工作。
- (B) 設置防火宣導牌示，提供防火手冊，並加強資源保育觀念等宣導工作。
- (C) 設立森林防火帶、火災眺望觀察台、架設專用無線電基地台及其他防火設備。
- (D) 建立防災中心，組訓國家公園森林火災救護隊，以加強巡邏並分區執行防火工作。

(6)旅遊預約制

為適當管制國家公園旅遊型態與遊客數量，由國家公園管理處調派解說員及專業嚮導引導遊客進入國家公園區域內，提供良好之旅遊與環境解說服務，得建立旅遊預約制度。

(7)森林遊樂區之服務設施

於觀霧森林遊樂區提供觀霧行政管理中心、遊客中心、觀霧山莊及停車場等設施及於武陵森林遊樂區提供武陵山莊及停車場等設施服務遊客。

4. 解說及教育設施

解說教育設施為傳達國家公園重要自然與人文景觀資料及相關知識給予遊客之媒體，使遊客獲得新知，進而產生對環境維護之關懷。其必要設施項目及計畫內容如下：

(1)遊客中心

為配合宣導生態保育觀念，及提供遊客瞭解國家公園區域內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宜於管理處址及遊憩區內設置遊客中心。遊客中心內提供參考書圖、模型、解說摺頁以及照片等展示資料，並利用多媒體設備，解說國家公園資源之重要性及各項設施之利用。

武陵遊客中心成立於民國 84 年，設有視聽室、七家灣溪主題生態展示區及解說諮詢服務平台。展示區內容有武陵地區景點、登山步道介紹，並將七家灣流域區內之地質、地形景觀、動植物、人文資源以淺顯易懂文字及生動圖片呈現，遊客在這裡可以短時間內獲得相關旅遊資訊。

觀霧遊客中心成立於 90 年，設有視聽室及展示區，其展示室主要介紹觀霧地區的自然資源及遊憩資訊。

雪見遊客中心成立於 97 年，設有展示區及視聽室及解說員，介紹本區豐富的自然資源、遊憩資訊與人文歷史。

(2)生態研習中心

生態研習中心之設置係為加強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實地體驗及系統解說之功效，兼具博物館與學校之教育功能，宜設置於交通便利、氣候條件佳、場地充裕，且具有實際野外教學資源景觀等特色之地區，基本設備包括標本展示、陳列室、圖書館、閱覽室、視聽

室等，室外宜配合設置野生動物教學園、植物標本園等野外教學用地。

(3)環境解說相關設施

解說設施之設計原則為具有教育性、寫實性與引導性，期使遊客獲取獨特之遊憩體驗。其方式如下列：

- A. 於遊客中心、管理站或管理處辦公室內設置不同規模之解說設施，含陳列展覽室、多媒體影片解說等。
- B. 戶外解說展示設施：本項設施包含有設置於景觀道路及遊憩步道旁側，具特殊資源分布地區之邊緣設置解說牌、實體標本、人工仿造縮景等解說展示資料，俾利遊客現場自導式環境瞭解。上述設施選用之材料、造型，宜與周圍自然環境調和，並能耐當地氣候狀況。
- C. 印製解說手冊、解說摺頁及相關書籍。
- D. 建立國家公園解說員制度，將解說員予以編組，供管理處派遣引導遊客，或巡迴於重要遊憩路線及據點作現場即時解說服務。

(4)教育研究相關設施

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係長期性工作，宜不間斷進行本園區內資源之調查研究，以作為自然生態體系演替及人文史蹟歷史發展瞭解之知識基礎。並定期辦理全園區資源評鑑，期能協助瞭解資源之演變與保育工作之成效。本項設施項目如下：

- A. 配合設置教學園、標本館、圖片、模型等設施於前述自然生態研習中心、遊客中心及其他管理服務設施內。
- B. 設置野外研究站，進行全園區重要資源、景觀之觀測、物種培育與病蟲害防治研究等。研究站站址須進行整體環境規劃及觀察後訂定，並建議依不同資源類別、環境狀況而設置於全園區不同地形區內。

(三) 公用設備計畫

1. 廢棄物處理設施

本園區內廢棄物之主要來源為遊客攜帶上山，任意丟棄而不能自然腐壞之物品及經燃燒不能處理者。今後宜配合已有設施擴及處理範圍至

全園區，並作有系統之收集處理：

- (1) 添購垃圾車或委託清潔公司，加強遊憩地區或道路沿線地區之廢棄物收集及處理。
- (2) 高山、溪谷間之登山步道沿側廢棄物，應嚴格規定由遊客或登山者自行攜回指定地點集中處理；並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統籌僱用清潔人員或委託清潔公司，定期登山清理或就地作衛生掩埋處理。

2. 污水處理設施

本園區內主要遊憩區附近得視需要設置污水處理場及廢水引導管線，作一級處理；山區偏遠地帶若有急切需要處理污水者，得設置小型污水處理站，作二至三級污水放流處理。上述設施宜設置於隱蔽、通風、遠離高密度使用地區、地下水位低及輸運便利之地區。武陵遊憩區設有污水處理廠，面積 0.24 公頃，於 88 年開始運轉，可處理 500 噸/日污水。

3. 公廁、垃圾桶等簡易衛生設施

於本國家公園遊憩區、主要遊憩資源分布且高密度使用之據點，得因應環境維護與旅遊需求酌設公廁、垃圾桶。其外型設計宜簡單、自然，並由周圍環境協調；尤以公廁需特別注意擇取隱蔽之基地設置，並避免水源污染。

4. 電信設施

為應經營管理及全區旅遊觀光需求，遊憩區宜規劃發展無線電微波通信系統，以提高通信設施服務功能。

遊憩區以外之高山偏遠山區，宜建立完整無線電通訊網，作為本園區內業務連繫、健行登山安全連絡、緊急救難或災害防治之連絡使用。

5. 給水設施

為應經營管理之需，應規劃設置給水之計畫如下：

- (1) 各重要遊憩區、遊憩據點，進行水源位置、供水量調查，以規劃闢建自來水供應設施。
- (2) 改善水源供應系統，包含水源輸送、貯水設施、過濾設施與水源保護措施等。

- (3) 上述給水地區之水源宜作有計畫之保護，俾避免污染或枯竭。

(四) 遊憩活動設施計畫

1. 遊憩活動種類

以國家公園資源景觀觀察、生態研究、史蹟研究及環境教育為目的之遊憩活動，其活動項目包括動物觀察（賞鳥、賞蝶、大型哺乳類野生動物窺視，其他種類動物觀察及動物生態研究）、植物生態研究及特殊自然景觀觀察、乘車賞景、賞雪、攝影、寫生、健行、登山、環境解說等。另配合自然資源提供之遊憩性遊憩活動，活動項目如露營。

2. 遊憩活動設施

配合前項遊憩活動種類及項目，建議設置之遊憩設施區，若位於偏遠高山或溪谷間，應特別注意健行登山之安全設施設置。

- (1) 乘車賞景：於景觀道路旁，配合設置適當停車空間、觀景台與遊憩步道系統，以及搭乘解說巴士等，提供乘車賞景簡易快速之遊憩活動。
- (2) 賞雪、攝影、寫生：利用健行、登山機會，或其他活動進行攝影、寫生等技術性活動；或季節性進行賞雪休憩活動。一般亦配合景觀道路、遊憩步道及遊憩資源之分布作設計，並應需要而設置眺望台、解說牌示及其他公共設施、衛生設施。
- (3) 健行、登山：配合地形地勢及遊憩資源之分布，設置遊憩健行登山步道系統、指示標牌、山屋、避難小屋、衛生設施及垃圾處理簡易設施等，並視需要設置安全設施。
- (4) 露營：在主要遊憩資源分布之地區，配合山莊、山屋及營地空間規劃設置一般性露營區或原野性野營區，並提供公廁、用水設施、簡易垃圾處理等。

第六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 第一點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資源及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管理外，應依本原則規定管理之。
- 第二點 國家公園範圍內軍事設施及營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依國家公園

法及國防部現行有關規定辦理，如須變更或增設時，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與國防軍事機關會商辦理。

第三點 國家公園內森林區域之經營管理，依行政院發布之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及台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規定，由國家公園主管單位與林業主管單位會商辦理。

第四點 馬達拉生態研習中心及各遊憩區以低密度發展為原則，得研擬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粗建蔽率不得超過五%，淨建蔽率不得超過三十%。

前項粗建蔽率以該規劃區為單位，淨建蔽率以該設施之建築基地為單位。

第五點 園區之人為設施與建物，應與自然環境作妥適配合，材料及色彩以自然素材為主，建物均設斜屋頂，並參酌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及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辦理。

第六點 區內建築物高度限制如下：

種類	限制高度	說明
遊客中心	三層：簷高 10.5 公尺	
國民旅舍	三層：簷高 10.5 公尺	
生態研習中心	三層：簷高 10.5 公尺	
機關辦公室	三層：簷高 10.5 公尺	
登山山莊	二層：簷高 7 公尺	
農舍	三層或簷高 10 公尺	
避難山屋	一層：簷高 3.5 公尺	
其他建築	一層：簷高 3.5 公尺	
通訊設施	架設高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須經本處審查許可後方可施作。	

第七點 生態保護區以保護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其資源、建築物及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為學術研究、環境教育及登山健行申請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管理處之許可始可進入，並依申請計畫執行；遊客除緊急避難外，不得離開步道及指定之服務設施區。

二、區內除為資源保育、解說教育及登山安全需要，經管理處許

可得設置必須之設施外，禁止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之設置。

三、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及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

四、區內為生態保護研究教育需要，得劃定特別動物或植物保護區，並設立管制站管制之。

第八點 特別景觀區以保護特殊天然景緻為目的，其資源、建築物及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遊客除緊急避難外，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二、區內除為資源保育、解說教育及登山安全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得設置必要之設施外，禁止興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

三、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及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

第九點 遊憩區係指為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而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其資源、建築物及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其發展宜利用其周圍自然環境，提供高品質之遊憩資源。並為配合地形地物，其設施闢建之建築物設計外型、建材及色彩宜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之人工設施。

二、各遊憩區以低密度發展為原則，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研擬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地下層以開挖一層或四公尺為限，但另有特殊情形得以專案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三、遊憩區之發展、容許之各種使用設施之興建及投資建設管理依該細部計畫所訂之內容辦理之。

四、各遊憩區細部計畫之變更應考量整體發展需要，於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檢討方式辦理。

- 第十點 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內不屬於其他四種分區，在不違背國家公園計畫目標及方針下，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土地。其資源、建築物及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為服務遊客及因應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需要，得興建必要之設施。
 - 二、區內農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以供農作使用及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之農業設施為限。
 - 三、本區內合法房屋得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經營民宿。
 - 四、本區內得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經營休閒農場，僅得作為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 五、本區內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者，其使用強度依下列規定：
 - (一)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二) 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三三〇平方公尺。
 - (三)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九五平方公尺。
 - (四) 興建地下層以開挖一層或四公尺為限。
 - (五) 本原則未規定者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
 - 六、一般管制區，得視環境現況與需要，會同相關機關，另劃分各類使用地，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或訂定細部計畫，以作有計畫之使用規範。
- 第十一點 史蹟保存區內土地以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建物區域，其土地與建物應依下列規定：
- 一、史蹟、歷史建物、遺址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擬定保存維護管理計畫，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實施；若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 二、區內禁止改變原有地形、地物之行為。
 - 三、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竹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
 - 四、遊客除緊急避難外、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 五、區內為研究、環境教育展示需要，國家公園管理處得會同相關機關設立管理服務設施。

